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同伟

职务： 局长

受委托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许兵

职务： 大队长

为了进一步加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的规定，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领域和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行政处罚等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济宁市兖州区应急局名义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具体包括：

- 1、监督检查权；
- 2、责令整改权；

3、立案查处权；

4、调查取证权；

5、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月20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同时报送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